

证券代码：839771

证券简称：麒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罗敏滋质押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2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质押股份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权人为唐安琦，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归还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再次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三》补充约定延期时间。详情见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股权质押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再次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四》，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股权质押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与 2018 年 6 月 28 日再次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五》，详情请见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股权质押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

公司股东罗敏滋女士与质押权人唐安琦共同签署了《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六》（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现双方补充约定为：质押期限登记终止日顺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归还款项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借款终止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它条款按照原《借款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条款执行。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罗敏滋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750,000、55.54%

股份限售情况：6,750,000、55.5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500,000、45.25%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六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广东麒麒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